

桃園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413 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（以下稱學校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接獲家長檢舉○師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3226078)，疑似有教學不力及輔導管教等疑義之情事。學校於 8 月 29 日發函請教育局提供調查小組建議名單，組成調查小組，經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確認屬實，且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，經調查報告事實認定○師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相關認定基準(如下)，而有輔導改善可能，決議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簡稱專審會)輔導。 一、 認定基準四「體罰學生，有具體事實」 二、 認定基準五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」 三、 認定基準七「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」	
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 本市專審會召開審議，認○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 二、 輔導小組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召開輔導小組行前會議，輔導期程自 115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止，並經 115 年 7 月 21 日專審會審議，決議○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	
肆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☐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☐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	

- 二、☒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- ☐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- ☐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- ☒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- 三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☐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☐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